

马来西亚 硬木锯材 的评级条列

2009年版



MGR

最初由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委员会
种植与原产业部

修订并再版

前言

自 1933 年，马来西亚出口到英国和其他特定市场中的所有木材已根据各评级条例分组。这些条例是设计为一般的应用，因此，并没有特别调整以满足马来西亚的条件。尽管如此，它们对马来西亚分组木材出口的早期发展非常有意义，更为建立健全的贸易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虽然我们对硬木的认识与当地产品标准的知识与日俱增，对国外的市场需求也很了解。但是，很显然的，往日的标准已经不合时宜了。然而，当初制定各评级条例的小委员会已经不复存在，导致现时没有任何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标准。为此，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另一份符合我们要求的新条例起草了。草案在硬木商、货主、进口商，甚至整个木业间流传，吸收反馈，草案在业界得到热烈的响应。本综合了数项建设性的意见与批评下，草案经历了多方审阅和无数次的修改与添加。

一位新加坡的森林局官员，费尔扎先生（C O Flennack），为草案做了大量的准备和整理的工作。在前期的准备和最后的草拟阶段，他收到一个小委员会的协助。小委员会的成员都是掌握了木材评估与出口第一手资料的官员们。委员会在最终的条列草案中附上了两个附录。它们是这个条列的基本标准。所以有必要把它们列在前言中。

i) 木材的最终用途将决定它的种类。评级和尺寸，木材与其他原产品是一样的。主要是看买方与卖方的协议。这些条目旨在帮助类似的安排。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的是，当木材今后这一段时间里，马来西亚生产商不能仅生产高级的木材，如果要维持或提高出口量，买方应同意购买合理比例的低级木材。

ii) 我们必须记得木材属于天然资源，所以不论切割时多么小心，它们难免还是会有些瑕疵。评级的目的就是根据木材在商业范围内的性能来决定它的等级，以限制这种不可避免的瑕疵数目。

第二部分阐明了一般用途的木材和锯木厂的评级。而第三部分则涵盖了其他特殊用途的木材，如车皮板、电张横担、地板和枕木等木材的评级。相信随着时间的变迁，未来马来西亚木材的发展，将需要更具体的条列。我们欢迎任何有关这方面的信息或建议，以纳入下一版条列中。任何有关这方面的问题或信件，可以寄到位于吉隆坡的马来西亚树林局，即 the Forest Department, Sweethaven Road, Kuala Lumpur, Malaya。

T. A. STRONG
马来西亚联邦
木材委员会

吉隆坡，1949 年 7 月

2009 年版之序言

马来西亚硬木锯材评估条例 (MGR) 在提高马来西亚作为优质木材供应商的声誉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是众所周知的，并且已被国际市场认可。国内外市场木材贸易商利用 MGR 作为合同谈判的基础，尤其是对木材的标称和质量的要求。

MGR 的历史始于 1933 年，随着当时木材贸易的百花齐放，就有了所谓的全国评估条例，随后泰国评估条例演变成马来西亚评估条例，最终发展到今天被称为“马来西亚硬木锯材评估条例”(MGR)。MGR 从 1949 年开始修订，并在 1955 年、1960 年和 1968 年后继续修订，最后一次修订是在 1984 年。

世界木材市场从未就其品种和创新木材产品方面处于停滞状态。市场不断适应消费者对木材和木材产品日益复杂的需求。木材业本身在研究和开发方面有着巨大进步，并产生了具有增强性、耐久性及美观性的创新工程木材产品。

为了跟上瞬息万变的木材工业和木材市场，马来西亚硬木锯材评估条例 MGR 需要定期审阅和更新。这将确保评估条例仍然符合当代市场状况和要求。有鉴于此，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委员会 (MTIB) 对 1984 版的马来西亚硬木锯材评估条例 MGR 进行了修订。此外，MTIB 以及与砂拉越木材产业发展公司 (STEDC) 已明确界定他们作为负责监督的地位。

在修订工作的过程中，委员会决定了马来西亚硬木锯材评估条例 MGR 应该只是单纯的评级标准文件。因此，有关咨询和行政性规则已经从修订后的版本中删除。如有必要，这些部分应另行刊登在适当的指南。

这个版本进行的主要修订如下：

- 为了让马来西亚硬木锯材评估条例 MGR 选择成为一个单独的文档，第 9,10,11,12,13,14,18,19 和 20 条规则已被删除。
- 在快落轨规则的部分已经被分成两个子部分，即次节 E1 轨枕，和次节 E2 叉口；而内容也已重新表述。
- 大梁及方木的术语已更名为梁木，有关章节评估要求已重新改写。
- 添加了门窗框架的分册，反映让这个产品尤其是欧洲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 最佳等级 Width 和最小极限的部分已被删除，因为这个规则从未被使用，并且以后也不太可能会使用。
- 自从马来西亚 MS 1714:2000 标准：热弯硬木木材的接头强度分级规则开发以来，应力平衡这一节就此删除，因为这个新标准包含了硬木的压力评级的规则。
- 进口国名单中的“排定”和“未排定”的字眼已被删除，以反映马来西亚出口优良品质的木材到所有国家的愿望。
- 两个国外的木材已被列入商业木材名单中，即金合欢 Acacia 和红胶木 Pekawat。
- 该评估标志已从 FIP (供林部部门参考) 变成 MTIB (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委员会)。

为了协助用户了解 1984 版所做出的修改，特附上各处改动说明。

我热切希望随着这次的更新改进，马来西亚硬木锯材评估条例 MGR 将进一步加强马来西亚的地位，成为高品质等级木材的可靠供应商。

我也想借此机会，感谢技术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起草委员会的宝贵贡献，感谢他们努力不懈地审查这些文件。

加拉鲁丁哈比博士
Dr. Jalaluddin Haris
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委员会
总干事

吉隆坡 2009 年 7 月

目录

第 I 部分：木材的基本条例资料：基准、尺寸及测量的指标：判定等级的模式

节	页数
A 条例基本资料	—
B 木材基本资料	—
C 有关制造、体积尺寸和测量的说明显示	—
D 判定评级的方法	—
第 II 部分 一般市场概况	

A 评级条例的定义	—
B 评级含有附生的钉孔，包括智齿部，或乳胶叶迹，根少或没有其他缺陷的木材	—
C 等级归属的归类	—
D 良好木材表面的评级	—
E 空心或增殖的木材	—
F 剥壳木材	—
G 浸渍木材	—
H 直接风干木材	—

第 III 部分 特殊的市场规格

A 门框和窗框	—
B 木条（包括条形板）	—
C 短木（包括拖钩块）	—
D 小方材	—
E 铁路枕木（头道）和胶合木	—
F 执形界板	—
G 橡木木材	—
H 铝甲板	—
I 釜木	—

第 IV 部分 附录

I 部分马来西亚木材的分类及密度范围	—
II 级别风干重量的计划表	—
III 已评级木材的标记	—
IV 记录本	—
V 评级摘要样本	—
VI 锯木尺寸表	—
VII 评级的定义和木材贸易常用术语	—
VIII 换算表	—
IX 评级表	—

第一章

马来西亚木材的基本条例资料：基准、尺寸及测量的指标：判定等级的模式

条例基本资料（第一条至第五条）

1. 应用条例说明

1.1 这些条例称为“马来西亚硬木木材的评级条例”，也简称为“马来西亚评级条例”或MGR。这些条例现今为在马来西亚或其他相同气候区域种植的所有硬木木材而设计。

1.2 虽然设立这些条例的主要用途在于评级硬木，条例也适用于执行（已批准性执行）软木平原的木材的评级，如在达兰麻吉或贝尼扬 Danar Melayu, Pado 和贝纳 Scapular。

1.3 这些条例可能不适合局级评级植物 Teak，以及种植的木材，如橡胶木 Rubberwood 和金合欢 Acacia，这些木材需要其它具体的评级指标。

1.4 除了权威评级管理另有规定外，合格注册的木材评级官必须执行评级时，无论何时都应遵守这些条例为准。

2. 术语说明：-

2.1 “权威评级机构”指的是负责监督评级，并确保质量控制检查官员的马来西亚政府机构。它也可根据这些条例，对供应商或采购商的要求，承担所有的评级或审查木材等服务工作，发行分级项检验执照，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委员会是干事会（MTB）还是马来西亚半岛和沙巴权威评级机构，而砂拉越木材工业发展公司（STIDC）应为砂拉越的权威评级机构。

2.2 “木材评级官员”指的是由权威评级机构颁发正式木材评级执照的官员。

2.3 “合格干燥操作员”指的是持有由权威评级机构颁发正式合格干燥操作员执照的官员。

2.4 “供应商”指的是在马来西亚根据合法条例供应木材的任何独立单位或公司。

2.5 “采购者”指的是在马来西亚根据合法条例签订合约，采购木材的任何独立单位或公司。

所有其他的术语应具有本条例，或本条例的背景 VII，所赋予的含义。

3. 特评级木材的规范

3.1 在木材评级官员根据条例进行任何评级以前，必须先准备并受购买和供应商共同协议的一份合约副本，或合约摘要，并通知木材评级官员。如此一来，评级的木材必须才能可得的。评级必须包括以下所示的细节。如果他们不清楚，或者他们偏离任何所发布的条例，木材评级官员是不允许进行任何终木村的评级。

3.1.1 木材的品种（见第四条）

3.1.2 数量（见第二十一条）